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宜助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9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嗎啡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肆玖公克，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宜助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中午12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路○段00號1樓之居所遭查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73、1853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35、4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嗎啡1包（驗餘淨重0.049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嗎啡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單獨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01 (一) 被告於前揭時、地所遭查獲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業經新
02 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73、1853號、112年
03 度毒偵緝字第435、4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
04 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
05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73號偵查卷第116至117
06 頁、本院卷第52至55頁）。

07 (二) 扣案之黑棕色顆粒1包（毛重0.36公克、驗餘淨重0.049公
08 克），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
09 確含有第一級毒品嗎啡之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10 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11 （報告編號：A0759號）在卷可參（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毒
12 偵字第1073號偵查卷第98頁），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嗎
14 啡，屬違禁物無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5 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
16 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一級毒品嗎啡之外包裝袋1只，以現今
17 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
18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
19 燬。另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0 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賴瑩芳